**关于印发《沂源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**

源自然资字〔2021〕24号

各镇（街道）林业站、国有林场：

为做好2021年度沂源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经征求意见，研究制定了《沂源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的内在要求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执法资源，在制定的时间节点内，有序的开展抽查工作。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自2021年7月份开始至2021年12月底完成本年度的抽查计划。

**三、抽查内容**

本年度抽查计划内容包括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（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）、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范围、场地、设施检查、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、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等情况的抽查。

**四、抽查流程**

通过登录省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按照“获取抽查对象名单→随机匹配检查人员→获取参与部门参加联合检查人员信息、确定检查组→牵头开展现场检查→20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及公示→抽查结果后续处理”的流程开展抽查。

**五、法律依据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的要求，积极推行柔性监管方式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严格按照《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，切实加强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确保此项工作不走过场，注重实效。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加强执法人员管理，熟悉执法内容、执法程序和有关规定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，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，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，严格执法，依法履职，要求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，把执法权力关进“铁笼子”，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、高效的推进。保证了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 附件：《沂源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
沂源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6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沂源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事项 类别 | 抽查比例 及频次 | 检查 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 1 |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（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） |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（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） |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| 重点检查事项 | 随机抽查，每季度  不少于1次。 | 1月—12月 |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|
| 2 |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单位（个人）检查 |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范围、场地、设施检查。 | 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随机抽查，每季度  不少于1次。 | 1月—12月 |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|
| 3 | 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 | 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 | 取得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随机抽查，每季度  不少于1次。 | 1月—12月 |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|
| 4 |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|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| 林产品经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随机抽查，每年  不少于1次。 | 8月—10月 |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|